

连云港市特大暴雨城市 防洪避险预案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1)
1.4 适用对象.....	(2)
2. 基本情况.....	(2)
2.1 城市概况.....	(2)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6)
2.3 风险分析.....	(17)
3. 组织体系.....	(27)
3.1 指挥机构.....	(27)
3.2 日常办事机构.....	(34)
3.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5)
3.4 其它防汛组织.....	(35)
3.5 应急工作组.....	(35)
3.6 专家库.....	(38)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38)
4.1 监测预报.....	(38)
4.2 预警信息发布.....	(38)
4.3 预警叫应机制.....	(39)
4.4 预备.....	(40)

5. 应急响应行动.....	(42)
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42)
5.2 响应措施.....	(42)
5.3 应急响应终止.....	(48)
6. 后期处置.....	(48)
6.1 灾后救助.....	(48)
6.2 总结评估.....	(49)
7. 保障措施.....	(49)
7.1 组织保障.....	(49)
7.2 受困和转移人员保障.....	(49)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49)
7.4 通信保障.....	(50)
7.5 交通保障.....	(51)
7.6 电力保障.....	(51)
7.7 治安保障.....	(51)
7.8 医疗保障.....	(51)
8. 附则.....	(51)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51)
8.2 预案管理.....	(52)
8.3 预案解释部门.....	(52)
8.4 预案实施时间.....	(52)
8.5 高程系统.....	(5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做好巨灾预防预备，果断采取超常举措，提升特大暴雨应对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转。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指导意见》《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连云港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急预案参考大纲》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结合主城区防洪排涝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避险为要。按照早预警、早避险、快救灾的要求，尽最大努力降低特大暴雨对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2) 确保快速反应，应转尽转。建立健全预警响应和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应对，及时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基层一线，做到受影响区域人员应转尽转，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强化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以最充足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措施准备，把特大暴雨应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4) 加强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联合行动，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

1.4 适用对象

适用范围：连云港市主城区，涉及海州区（含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连云区（含市开发区、徐圩新区）的行政区范围。

适用条件：适用于因突发性特大暴雨引起主城区发生洪涝灾害时的避险转移。

连云港市特大暴雨是指 1 小时降雨超过 100 毫米或者 6 小时降雨超过 200 毫米或者 24 小时降雨超过 300 毫米。

2. 基本情况

2.1 城市概况

2.1.1 自然地理

连云港市地处江苏省东北部，位于北纬 $33^{\circ}58'55''$ ~ $35^{\circ}08'30''$ 、东经 $118^{\circ}24'03''$ ~ $119^{\circ}54'51''$ 之间。东濒黄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与山东日照市接壤，西与山东临沂市和江苏徐州市毗邻，南连江苏宿迁市、淮安市和盐城市。东西

最大横距约 129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约 132 千米，现下辖三县三区，分别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总面积 7626 平方公里。

连云港市主城区范围北至新沐河、西至沈海高速、南至烧香河，东至海堤，面积约 869.1 平方公里，涉及海州和连云两个行政区。

2.1.2 地形地貌

连云港市地处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最下游、鲁中南丘陵与淮北平原的结合部，地形以残丘陇岗和平原洼地为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为低山丘陵、残丘陇岗、山前倾斜平原、洪积冲积平原、沿海滩涂。云台山系沂蒙山余脉，主峰玉女峰海拔 624.4 米，为江苏省最高峰。西部山丘岗岭地区高程 60.0~120.0 米，东部平原洼地高程仅 2.0~3.0 米。土质西部为砂壤土和粘土，东部则为海相淤泥质软粘土。

海州区位于连云港市区，处于鲁中南丘陵山区与淮北平原的结合部，属于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下游片区。境内地貌主要为平原区，地面高程 3.0~3.5 米，同时存在丘陵区、圩区等多种地貌，其中，丘陵区主要有云台山丘陵区和锦屏山丘陵区，圩区主要分布在海州区西部和东南部。

连云区为连云港市东部城区，陆地形状总体呈羽翼状，东南、西北向濒临黄海，是江苏省岛屿最集中的一个区，有岛屿 7 座，岛礁 11 座。境内从东北向西南依序分布鹰游山、白固山、北云台山、中云台山、南云台山等山脉，有大小山峰 140 座。

2.1.3 水文气象

连云港市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气候。夏热多雨、冬寒干燥，春旱多风、秋旱少雨。市区多年平均气温 14.8℃，极端最低气温-18.1℃，最高气温为 40.2℃；年均日照时数 2234.6 小时；年平均风速 2.3 米每秒，极大风速的最大值为 31.5 米每秒。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904.3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 1374.3 毫米（2000 年），年最小降水量 504.9 毫米（1978 年），最大与最小年降水量之比为 2.7；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汛期，多年平均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70%；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由南向北递减。连云港市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9.78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264.9 毫米，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846.8 毫米。

2.1.4 水系概况

连云港市主城区地处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最下游，境内主要河流水系包括新沭河、蔷薇河、古泊善后河、盐河、通榆河、玉带河、烧香河、大浦河、排淡河等。新沂河、新沭河、蔷薇河将连云港市水系划分为沂南、沂北、沭南、沭北四大片区，其中主城区涉及沂北和沭南两大片区，而其大部分面积位于沂北片区。

沂北片区：新沂河、蔷薇河之间的区域，包括灌云县全部和连云港市区大部分。片区西部为岗岭水系，东部为善南的平原洼地河网水系和市区的烧香河、大浦河及排淡河水系。市区主要有烧香河、龙尾河、大浦河和排淡河等骨干河道。

沭南片区：新沭河、蔷薇河之间的区域，主要包括东海县和

市区部分。龙梁河和石安河两条等高截水沟、磨山河、乌龙河、鲁兰河、沐新河、马河、民主河等属蔷薇河水系。除石安河、龙梁河南北流向外，其余河流大都由西向东，汇流由临洪河入海。片区内多座大中型水库串联成群，形成了集防洪、供水、灌溉等多种功能的水库群。

新沐河起于山东省临沭县沐河左岸大官庄枢纽新沐河泄洪闸，终至三洋港闸入海，全长 80 千米。作为流域性骨干河道是将沐河部分洪水分泄直接入海的重要通道。

蔷薇河源于新沂市高流镇，流经沭阳县，最终经临洪闸入临洪河，全长约 58 千米，是沂北地区的主要排水骨干河道，也是市区重要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河道。

善后河西起沐新河（沭阳水坡），东至黄海（善后新闻），全长 89.9 千米，是沂北地区的区域性骨干河道。

2.1.5 下垫面概况

在连云港市城市化过程中，大量荒地和山丘被开发，较多的河沟被侵占，转而建成城市道路、广场、住宅区、商业区等，硬化地面急剧增加，降低了地面粗糙率及渗透性，减少了雨水降落至地面的阻隔，雨水下渗减少，大量雨水径流产生。但建成区部分道路仍为传统结构，道路绿化高出地面，道路及汇水区收水方式仍为传统方式，排水主要依赖于道路排水设施；未建成区基本无建筑，主要为散落村庄、农田、沟塘和荒地等，雨水排放形式主要为地表漫流。加大了城市管网、河道、湖泊及雨水泵站的排

涝压力。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连云港市城市外围防洪依托新沐河、蔷薇河、善后河堤防和海堤构筑防洪屏障，城市内部山洪治理依靠小水库调蓄和截洪沟导泄，城区内部排涝采用分片治理、排蓄兼筹、自排抽排结合的城市总体防洪排涝格局。

(1) 排涝布局与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主城区排涝划分为8个分区，分别为：大浦河片、排淡河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烧香河片、徐圩新区片、蔷薇河以西片、通榆河西片、沿海港区片。

1) 大浦河片：南至狮树套闸，北至大浦闸、东盐河，西至蔷薇河、东站引河，东至云台山西麓，总面积128.4平方千米。大浦河是连云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的主要河道，河道贯穿海州区，主要泵闸工程有：大浦抽水站、大浦抽水二站、大浦闸、大浦副闸、龙尾闸、玉龙泵站、玉带河闸、新浦闸、猴嘴闸等。排涝片内的涝水一部分由猴嘴闸分泄入排淡河、大浦河调尾；大部分涝水经玉带河、龙尾河、东盐河、大浦河和大浦副河汇流至大浦闸上，由大浦闸、三洋港排水闸排入黄海。当新沐河或蔷薇河行洪水位较高，大浦闸失去自排能力时，启动大浦第一、第二泵站抽排涝水。该片区河道设计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2) 排淡河片：猴嘴闸以下的前云台山北麓、自贸区、开发区、后云台山南麓等区域，总面积82.0平方千米。该区域内主

要有排淡河、北排淡河等河道。该排涝片内的一部分涝水通过大浦河调尾往连云新城区方向分泄，大部分涝水经过大板跳闸入海。排淡河是该片区的主要排水通道，上游为东盐河和玉带河，河道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入海口门为大板跳闸，设计流量 159 立方米每秒。

3)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区片：主要是连云新城和开发区，总面积 116.3 平方千米。该排水片的涝水经过开泰河、曹圩河、程圩河、大浦河调尾、佟圩河、塔山干河和墅港干河汇入连云新城水域后经开泰闸、新城闸、西墅闸等挡潮闸入海，其中大浦河调尾还分担部分排淡河片区的涝水。

4) 沿海港区片：主要是后云台山北麓、北固山东侧等，总面积 52.6 平方千米。该片包括墟沟片区、中山东路以南片区、宿城片区、港口片区和连岛片区等排水单元，现状已能基本满足区域的排涝要求。

5) 烧香河片：包含城区片和善北片，总面积 494.9 平方千米，其中城区片主要排涝范围南至烧香河、北至前云台山南麓、东至中云台山；善北排涝片主要排涝范围南至善后河、西至盐河、东至烧香河南段、北至烧香河，该片的涝水主要通过烧香河经过烧香北闸入海。烧香河北闸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挡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580 立方米每秒。

6) 通榆河西片：西至沈海高速公路、南至善后河、东至盐河、北至锦屏山南麓，总面积 72.9 平方千米。该区域现状排涝标准为 3~5 年一遇，规划按 10 年一遇一日降雨 2 日排出的农

田排涝标准完善

7) 徐圩新区片：南至善后河、西至烧香河南段、东至海堤、北至烧香河，总面积约 178 平方千米。该片区采用分片自排与泵排相结合的排涝模式，以徐新路为界分两个相对独立的排水分区，河道除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不漫溢。

8) 蔷薇河以西片：西至沈海高速公路、东至蔷薇河、北至新沐河，总面积 73.3 平方千米。该片区域现状排涝标准为 3~5 年一遇，规划按 10 年一遇一日降雨 2 日排出的农田排涝标准完善。

主城区各类涵闸、泵站、重点塘坝、水库等工程详情见表 2-1~2-3。

表 2-1 城市内部涵闸、泵站工程统计表

序号	河名	工程名称	建成年份	主要作用	工程特征值 (m)			设计特征值 (m) / (m ³ /s)		
					闸底高程	孔数 (孔)	每孔净宽	上游水位	下游水位	设计流量
1	大浦河	大浦闸	2003	排水、防洪	-1.5	3	7.0	2.00	-1.50	246
2	大浦河	大浦站	2004	防洪、排涝	/	/	/	/	/	40
3	大浦河	大浦二站	2012	防洪、排涝	/	/	/	/	/	40
4	大浦副河	大浦副闸	2003	排水、防洪	-1.5	3	4	2.2	2.0	70
5	东盐河	猴嘴闸	2016	防洪、排涝	-1.0	3	18.0	2.82	2.77	105
6	东盐河	玉带河闸	2021	排涝、节制水位	-1.0	3	8 (中孔) 5 (边孔)	3.4	3.3	119
7	龙尾河	龙尾闸	2000	排涝、节制水位	-0.24	3	3 (中孔) 2.5 (边孔)	2.2	2.0	22
8	龙尾河	玉龙泵站	2022	排涝、引水	/	/	/	/	/	2.0
9	排淡河	顾圩门节制闸	2018	防洪、排涝	-1.4	3	8.0	反向 2.47 正向 2.47	反向 2.52 正向 2.42	反向 110.3 正向 111.8
10	烧香河南段	烧香河南段节制闸	2021	排涝、截污、通航	-2	1	16	1.5	3.01	146

表 2-2 城市重点塘坝工程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街道	所在行政村	建设年份	集水面积(km ²)	保护面积(km ²)	汛限水位(m)	管理单位
1	小村塘坝	花果山街道	小村	1958	1.00	1.00	16.26	小村
2	唐庄塘坝	花果山街道	唐庄	1976	0.40	1.00	11.35	唐庄村

表 2-3 城市水库工程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县区	乡镇	工程规模	总库容	最大坝高	汛限水位 (m)	下泄流量 (m ³ /s)	管理单位
1	黄泥塘水库	连云区	朝阳街道	小(2)型	26.37	8.8	19.64	63.5	开发区朝阳街道水利站
2	云门水库	连云区	中云街道	小(2)型	29.65	13	16	26.61	开发区中云街道水利站
3	胡沟水库	连云区	海州湾镇	小(2)型	18.19	17.61	16.7	12.85	连云港市海滨公园
4	李庄水库	连云区	云山街道	小(2)型	44.9	14.6	17.3	12.85	连云区云山街道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5	凰窝水库	连云区	高公岛街道	小(2)型	36.98	28.21	190.45	55.61	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	二涧水库	海州区	锦屏镇	小(2)型	48.19	8.62	15	51.17	海州区锦屏水利站
7	凤凰山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23.24	9.19	15.25	20.8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8	双龙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22.84	11.3	30.34	32.6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9	王庄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39.6	6.7	29	16.54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10	园林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42	8.5	22.9	54.54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11	张庄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25.92	9.9	18.88	16.42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12	当路水库	海州区	花果山街道	小(2)型	71.11	13	24.3	37.05	海州区花果山街道水利站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县区	乡镇	工程规模	总库容	最大坝高	汛限水位 (m)	下泄流量 (m ³ /s)	管理单位
13	唐王坝水库	海州区	花果山景区	小(2)型	25.98	14.99	31.7	56.4	花果山景区管理处
14	东磊水库	海州区	云台街道	小(2)型	24.44	18.7	23.27	115.93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水利站
15	虎窝水库	海州区	云台街道	小(2)型	81.01	9.5	35.5	58.19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水利站
16	西隅水库	海州区	云台街道	小(2)型	70.89	7.6	38.22	39.6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水利站
17	大村水库	海州区	花果山街道	小(1)型	593.02	13.7	17.5	242.4	花果山景区管理处
18	新县水库	连云区	朝阳街道	小(1)型	248.11	15.61	23.32	154.65	开发区朝阳街道水利站
19	朝阳水库	连云区	朝阳街道	小(1)型	558	20.2	21.2	133.85	开发区朝阳街道水利站
20	胜利水库	连云区	中云街道	小(1)型	121.63	12.5	30.55	64.28	开发区中云街道水利站
21	宿城水库	连云区	宿城街道	小(1)型	597	13.7	19.65	140.87	连云区宿城街道水利站

(2) 排涝能力调查

1) 概述

根据连云港市城区雨水管网建设情况、排涝泵站规模、主要河道排涝能力，结合连云港市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分析当前连云港市主城区可应对的最大降雨强度分别为 40.7 毫米每小时、229.4 毫米每 4 小时（市区局部暴雨，蔷薇河、新沐河不行洪）、219.1 毫米每 24 小时（流域性暴雨，蔷薇河、新沐河行洪）。

2) 雨水管道排水能力评估

根据调查，连云港市主城区内雨水排水管道（排水主干管）长度约为 1139.44 千米，管道设计标准以 1~2 年为主，雨水管网的覆盖率约为 82.6%。其中，海州区等老城区以老旧管道为主，连云新区、凤凰新城等新建地区以新建管道为主。雨水管渠应对最大小时雨强多为不足 49.4 毫米每小时。小于 40.7 毫米每小时的管道占比为 33.19%，大于 61.1 毫米每小时的管道占比仅为 10.15%。在出现暴雨时雨水管网无法及时将雨水及时排入河道。

3) 排水泵站排水能力评估

目前连云港市主城区雨水泵站为 30 座，其中下穿泵站 27 座，区域排水泵站 3 座。排水信息见表 2-4。

表 2-4 连云港市主城区雨水泵站信息统计

序号	县区	泵站名称	具体位置	规模 (t/d)	备注
1	海州	八中队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2	区	江化路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序号	县区	泵站名称	具体位置	规模 (t/d)	备注	
3	海州区	临洪西路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4		福利巷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5		沈圩路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6		新浦大道泵站	铁路下穿	26400		
7		解放东路泵站	铁路下穿	26400		
8		振华路下穿雨水泵站	铁路下穿		在建	
9		东方花园泵站	东方花园小区内	12000	区域泵站	
10		白虎山泵站	中环路 with 南大街交叉口	26400	区域泵站	
11		沙板桥泵站	沙板桥村	288000	区域泵站	
12		连云区	海棠排水泵站	海棠路与大港路交叉口	9600	
13			中华路西延排水泵站	中华路路下穿陇海铁路	9600	
14	平山涵洞排水泵站		平山路路下穿陇海铁路	21120		
15		院前涵洞排水泵站	院前路路下穿陇海铁路	9120		
16	开发区	猴嘴下穿雨水泵站	花果山大道	43200		
17		新光路下穿铁路雨水泵站		19200		
18		猴嘴铁路雨水泵站	西山道口	9600		
19		沙集下穿雨水泵站		9600		
20		铁路车辆段下穿雨水泵站		4800		
21		马山铁路下穿雨水泵站		19200		
22		虎山铁路下穿雨水泵站		28800		
23	徐圩新区	徐新路涵洞	徐新路下穿徐圩铁路支线	153600		
24	城建控股	花果山大道南延下穿雨水泵站	朝阳路	62400		
25		振华路下穿雨水泵站	振华路下穿 G25	60000		
26		圣湖路下穿雨水泵站	圣湖路下穿南侧	30000		
27		海州湾隧道雨水泵站	海滨大道隧道穿盐城路	28800		
28		临洪大道下穿雨水泵站	临洪大道下穿 242 临洪特大桥	43200		
29	交通控股	一号泵站	人民路, 高铁站前隧道内	67200		
30		二号泵站	人民路, 高铁站站前广场	86400		

4) 河道排水能力评估

连云港市主城区内承担排涝功能的河道主要是玉带河、西盐河、东盐河、龙尾河、大浦河、排淡河、烧香河等。在汛期，由水闸和泵站统一调度，建成区雨水经河道排放入海。主要河道排水能力见表 2-5。

表 2-5 现状主要河道排水能力评估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参数		排涝标准
		平均水面宽度 (m)	汛期一般控制水位 (m)	
1	玉带河	72.5	1.6~2.0	20 年一遇
2	西盐河	23		
3	东盐河	43.8		
4	龙尾河	15		
5	大浦河	53		
6	大浦副河	32.5		
7	排淡河	92		
8	烧香河	92		

5) 特大暴雨下城市河流外排能力评估

连云港市城市排涝划分为 8 个分区，其中蔷薇河以西片、通榆河西片通过鲁兰河、乌龙河、蔷薇河、东站引河外排，大浦河片、排淡河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区片，可通过猴嘴闸、顾圩门节制闸等工程科学调节，在计算外排时间时可合并计算，沿海排水片雨水可直接分散入海，排水时间基本等于降雨时间。

在发生特大暴雨时，城市河流外排能力计算见表 2-6。

表 2-6 城市河流外排能力计算表

特大暴雨	排水片区	排水量 (万 m ³)	排水时间 (h)	
			外围不行洪	外围行洪
1 小时 100 毫米	大浦河片	1284	8.2	26.8
	排淡河片	820	12.9	12.9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1163	6.3	6.3
	沿海港区片	526	3.7	3.7
	烧香河片	4949	20.9	20.9
	通榆河西片	729	2.5	5.6
	徐圩新区片	1780	7.0	7.0
	蔷薇河以西片	733	2.2	14.1
6 小时 200 毫米	大浦河片	2568	16.4	53.5
	排淡河片	1640	25.8	25.8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2326	12.7	12.7
	沿海港区片	1052	7.3	7.3
	烧香河片	9898	38.5	38.5
	通榆河西片	1458	5.0	11.3
	徐圩新区片	3560	14.0	14.0
	蔷薇河以西片	1466	4.4	28.3
24 小时 300 毫米	大浦河片	3852	24.6	80.3
	排淡河片	2460	38.7	38.7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3489	19.0	19.0
	沿海港区片	1578	11.0	11.0
	烧香河片	14847	53.7	53.7
	通榆河西片	2187	7.5	16.9
	徐圩新区片	5340	21.0	21.0
	蔷薇河以西片	2199	6.7	42.4
郑州 7·20 暴雨	大浦河片	7576	48.4	157.8
	排淡河片	4838	76.1	76.1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	6862	37.4	37.4
	沿海港区片	3103	21.6	21.6
	烧香河片	29199	86.9	86.9
	通榆河西片	4301	14.7	33.2
	徐圩新区片	10502	41.3	41.3
	蔷薇河以西片	4325	13.1	83.4

注：上述排水时间计算均建立在降雨产生的涝水全部归槽的

基础上。

2.3 风险分析

2.3.1 内涝灾害特征

连云港主城区位于沂沭泗水系最下游，其西有石梁河水库，北有新沭河流域性行洪河道，南有善后河区域性排洪河道，中有蔷薇河等区域性排洪河道，东有黄海的潮汐顶托影响和海洋风暴潮的威胁，形成上有大型水库居高临下，下有风暴潮袭击，左右则有行洪河道，内有云台山、锦屏山山洪下泄相威胁的局面。因此，连云港主城区受外洪、内涝和风暴潮等综合影响，形成了因洪致涝、因涝成灾，治涝必先治洪，洪退则涝易消的显著特征。

2000年8月28日3时至31日14时，连云港市突降特大暴雨，市区24小时降雨量达239.5毫米，最大小时雨强达79.0毫米，按照3日暴雨推算，平均降雨量达301毫米，超过20年一遇暴雨。

2005年7月31日，连云港市普降特大暴雨，暴雨中心在灌云站，最大日降雨量302毫米，连云港市城区最大日降雨量160.2毫米，按照3日暴雨推算，平均降雨量达215.1毫米，为10年一遇暴雨。

2012年7月8日，连云港市城区普降暴雨至特大暴雨，最大日降雨量出现在凤凰嘴站，为420.2毫米；海州区临洪代表站最大1小时降雨（76.8毫米）达11年一遇，最大6小时降雨（174.6毫米）达25年一遇，最大24小时降雨（304.2毫米，历史最大）达67年一遇。本次降雨造成市区严重积水，积水深一般在0.3~0.5

米，调查到的最大积水深出现在海州区啤酒厂宿舍，积水深达1.5米。

2.3.2 风险因素

根据连云港市雨洪特性，进行风险因素排查，主要表现在：

(1) 强降雨频发

受地理位置、降水特点和地形特征的共同影响，区域易发生内涝灾害。当降雨强度超过现状综合排涝能力，极易造成城市道路、地下空间、住宅小区等积水受淹。

(2) 城市排涝体系建设标准偏低

城市区域目前分片排涝，自排与机排相结合，总体较为合理，但部分排涝片仍存在排涝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建设标准偏低等问题。现状城区内部分河道尚未得到有效整治，排涝能力仍显不足，如：大浦河人民路节点阻水且河道规模暂时无法扩大；临港产业区和连云新城水系未完全按规划实施到位，水系连通性较差，排水不畅；海州老城区甲子河等部分段河道断面规模不满足排涝要求；大浦河（西盐河）以西的秦东门大街片区，原有沟系阻塞不畅，易形成洪涝；蔷薇河沿线及古泊善后河沿线等区域内部洼地抽排动力不足，部分排涝泵站建设年代久远，设计标准低，设备老化；随着城区范围的扩大，部分洼地的排涝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现状排水管网建设标准低于相关规范要求，部分口门排水不畅，排水能力较低。

(3) 山丘区河道建设尚未全部达标

城市区域内山丘区河道三条涧沟、花果山截洪沟、朝阳河沟、

大蒋河沟、北排淡河、妇联河、西墅沟等总体尚未达到 20 年一遇的山洪防治标准，主要存在河道断面不足、护砌年久失修、水系不连通、局部节点阻水严重，遇特大暴雨情况下，存在山洪下泄相威胁的隐患。

（4）协调联动能力有待加强

特大暴雨防御涉及多地区多部门，目前部分地区和单位在应急抢险、避险转移和救灾安置等环节衔接欠缺实战经验，联动协作和资源调度能力等方面有待实践检验，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增强协调、协同、协作能力，形成工作合力。

2.3.3 风险评估

根据《连云港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成果，按照淹没水深对人员安全的威胁程度，将特大暴雨淹没风险划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

（1）低风险：淹没深度 0.15~0.30 米，影响老百姓正常出行；

（2）中风险：淹没深度 0.30~0.60 米，危及车辆行驶安全，交通受阻；

（3）高风险：淹没深度 0.60 米以上，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受损，区域成灾。

根据分析，连云港市主城区内涝高风险区面积 12.34 平方公里，中风险区面积 15.61 平方公里，低风险区面积 242.17 平方公里。内涝风险评估见图 2-1，内涝评估相关成果详情见表 2-7 和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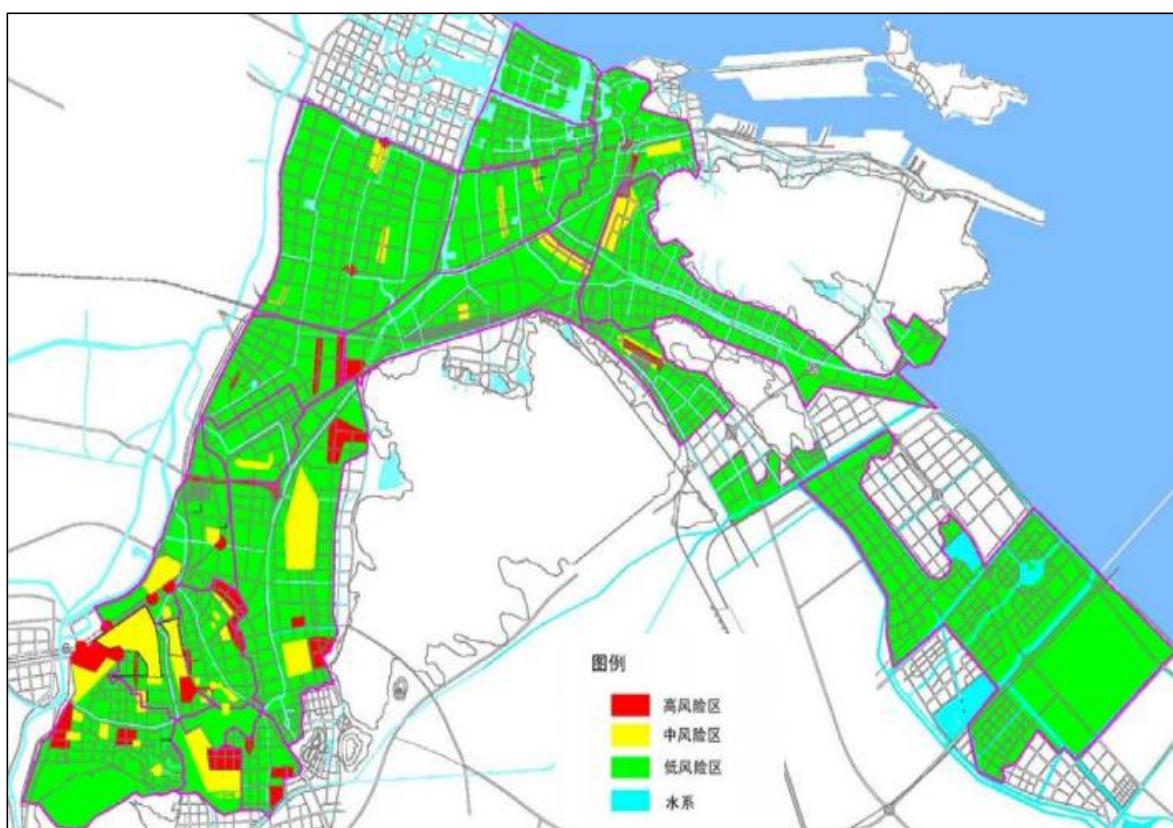


图 2-1 主城区内涝风险评估图

2-7 主城区内涝评估成果表

序号	汇水区名称	内涝高风险区面积 (ha)	内涝中风险区面积 (ha)	内涝低风险区面积 (ha)
1	玉带河(西)汇水分区	207.40	111.14	1557.137
	玉带河(东)汇水分区	0	3.85	205.0787
2	西盐河(北)汇水分区	145.2	363	217.8
	西盐河(南)汇水分区	89.8	224.5	134.7
3	龙尾河(北)汇水分区	139.00	64.34	612.8804
	龙尾河(南)汇水分区	76.00	0	397.298
4	大浦河汇水分区	102.79	0	933.0008
	大浦河(南)汇水分区	63.49	108.81	1000.69
5	东盐河汇水分区	229.42	210.91	2521.551
6	宋跳河汇水分区	0	37.08	616.3233
7	临港工业区汇水分区	33.30	91.07	3218.159
8	运盐河汇水分区	7.63	63.21	1066.815

序号	汇水区名称	内涝高风险区面积 (ha)	内涝中风险区面积 (ha)	内涝低风险区面积 (ha)
9	西墅排洪沟汇水分区	65.77	0	1135.577
10	排淡河汇水分区	0	115.40	1577.327
	排淡河(东)汇水分区	34.84	128.88	2254.449
11	大蒋河汇水分区	39.32	39.08	635.1711
12	入海区(北)	0	0	572.0815
	入海区(南)	0	0	647.4629
13	南翼汇水分区	0	0	4913
合计		1233.96	1561.27	24216.50

表 2-8 主城区内涝灾害主要涝水点分布表

序号	编号	汇水分区	主要涝水点位置	主要涝水点个数
1	YD	玉带河水系汇水分区	江化北路、茗馨花园等	4
2	XY	西盐河水系汇水分区	富强路、陇海西路、建设西路、振海路-海连西路-幸福路等大部分主干道	全区
3	LW	龙尾河水系汇水分区	海连路、巨龙北路、郁州南路、海昌南路-大庆南路、朝阳中路-通灌南路、龙河北路、纬一路等	15
4	DY	东盐河水系汇水分区	科技一路、巨龙北路等	11
5	ST	宋跳河水系汇水分区	昌意路、昌兴路、金桥路、盐浦路等	18
6	DP	大浦河水系汇水分区	解放东路、人民东路、福利路、临洪西路、新磷路等	17
7	LG	临港工业区体系汇水分区	大浦路、云桥路、金桥路、龙桥路、云池路等	14
8	PD-1	排淡河水系汇水分区	万福路、云和路、神泉路等	2
	PD-2	排淡河(东)水系汇水分区	云和路、五羊路、汇泉路等	7
9	DJ	大蒋河水系汇水分区	纬十二路、纬十四路、经九路, 经十一路, 经十二路、中云路等	5
10	YY	运盐河水系汇水分区	竹山路、黄海大道、大港路、碱厂南路、佟坪路、顾坪路、新光路等	8
11	RH	入海体系汇水分区	滨海路、云湖北路、平山路、纵五路、纵六路、新港路等	8
12	XS	西墅排洪沟体系汇水分区	神泉路、东方大道、大港路、平山路等	6
13	NY	南翼片区汇水分区	人和路、金港路、纵六路等	15

连云港市主城区在遇到特大暴雨时,不同情况下受内涝灾害影响的区域的淹没水深和淹没面积统计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城区内涝灾害淹没深度统计表

方案	行政区	淹没面积 (平方公里)	淹没深度					
			0.15~ 0.30m	占比	0.30~ 0.60m	占比	0.60m 以上	占比
1 小时 100 毫米	海州区	39.40	19.53	49.57%	17.52	44.46%	2.35	5.96%
	连云区	17.46	10.84	62.06%	6.04	34.57%	0.59	3.38%
	合计	56.86	30.37	53.41%	23.55	41.42%	2.94	5.17%
6 小时 200 毫米	海州区	143.78	59.10	41.10%	70.68	49.16%	14.00	9.74%
	连云区	71.42	37.74	52.85%	29.35	41.09%	4.33	6.06%
	合计	215.20	96.84	45.00%	100.03	46.48%	18.33	8.52%
24 小时 300 毫米	海州区	156.88	55.17	35.17%	78.42	49.99%	23.29	14.85%
	连云区	78.53	35.52	45.23%	34.24	43.60%	8.77	11.17%
	合计	235.41	90.68	38.52%	112.66	47.86%	32.07	13.62%
郑州 7·20 暴雨	海州区	278.44	88.30	31.71%	131.21	47.12%	58.93	21.16%
	连云区	164.13	63.91	38.94%	76.10	46.36%	24.13	14.70%
	合计	442.57	152.21	34.39%	207.31	46.84%	83.05	18.77%

①当发生 1 小时 100 毫米暴雨时，主城区总淹没面积 56.86 平方公里，其中 30.37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 米，占比 53.41%；23.55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 米，占比 41.42%；2.94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0 米，占比 5.17%。

②当发生 6 小时 200 毫米暴雨时，主城区总淹没面积 215.20 平方公里，其中 96.84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 米，占比 45.00%；100.03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 米，占比 46.48%；18.33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0 米，占比 8.52%。

③当发生 24 小时 300 毫米暴雨时，主城区总淹没面积 235.41 平方公里，其中 90.68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 米，占

比 38.52%；112.66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 米，占比 47.86%；32.07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0 米，占比 13.62%。

④当发生郑州 7·20 暴雨时，主城区总淹没面积 442.57 平方公里，其中 152.21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 米，占比 34.39%；207.31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 米，占比 46.84%；83.05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0 米，占比 18.77%。

⑤风险评估成果合理性：2012 年连云港市城区遭遇“7·08”暴雨，市区面均降雨量 307.9 毫米，主城区总淹没面积 270.12 平方公里，其中 100.94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30 米，占比 37.37%；131.23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30~0.60 米，占比 48.58%；37.95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0 米，占比 14.05%。采用“7·08”暴雨实际调查成果与风险分析预测成果进行比对分析，结果显示，不同淹没深度及淹没范围与实际情况一致性较好，模型成果合理。

2.3.4 居民小区风险分析

对连云港市主城区各居民小区进行调查，结合近年来积水受淹情况，分析并统计主城区主要易积水小区数量。经统计，主城区易积水小区共 21 个，其中海州区 18 个、连云区 3 个。

风险居民小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28。

2.3.5 重点保护对象

城市重点保护对象主要含学校、医院、城市地下空间、城市交通、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危化品（化工）等重点企业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生命线工程等。

能源电力设施：连云港市城市能源供给主要依靠电力供应，主要电厂及热电公司包括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其中涉及城市地下及低洼片区变压器供电工程共计 134 处，城市地下配电房供电工程共计 93 处。详见附表 4 和附表 5。

供水设施：连云港市城区已实现区域一体化供水，主要包括海州水厂、茅口水厂、第三水厂、徐圩水厂、徐圩第二水厂，共计 5 处。涉及城市地下空间供水工程（泵房）共计 23 处。详见附表 3。

加气供应设施：连云港市城区供气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新奥燃气以及其它加气站提供，根据统计共涉及 14 处加气站点。详见附表 25。

医疗设施：主要包括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高新院区）、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医院、东院区）等重要的医疗机构。详情见附表 9。

交通设施：①公路：高速公路主要包括长深高速、沈海高速；干线公路包括 204 国道、310 国道、242 省道；城区骨干道路有解放路、海连路、朝阳路、通灌路等 15 处。②铁路：陇海铁路、青盐铁路、连镇铁路、连徐高铁。③火车站：连云港站、连云港东站。④汽车站：连云港市新浦汽车总站、海州汽车站、苏欣汽车客运站。详见附表 10。

城市交通下穿工程详见附表 2，城市学校、幼儿园详见附表 6-7，城市地下商场详见附表 8，城市 A 级景区详见附表 11，儿

童福利院详见附表 12，养老院详见附表 13，危化企业详见附表 14-15。

2.3.6 其它重点区域

(1) 重点积淹水点

根据内涝风险评估图，连云港市主城区内涝高风险区域面积 12.34 平方公里，内涝中风险区域面积 15.61 平方公里，内涝低风险区域面积 242.17 平方公里。本预案将主城区内涝高风险区域 12.34 平方公里的范围确定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需要转移区域，主要涉及 9 个片区，分别为解放路立交桥片区、巨龙路文昌路片区、沈圩片区、通院巷片区、新海路幸福路片区、中环路片区、沈圩路-福利路-临洪西路铁路立交桥、院前大沟片区、新光路铁路立交桥。见附图 3。

连云港市主城区易涝点总计 87 个，按内涝灾害严重程度，划分为高风险易涝点（红色）、中风险易涝点（黄色）和低风险易涝点（蓝色）三级。其中高风险易涝点主要集中在公路、铁路下穿涵洞等较易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区域，共 19 个；中风险易涝点主要集中在内涝灾害较为严重（水深 300~600 毫米，排水时间超过 6 小时）的区域，共 18 个；低风险易涝点主要集中在近年来发生过内涝灾害区域，共 50 个。详见附图 4 和附表 1 的内容。

(2) 山洪灾害隐患点

连云港市城市内有云台山、锦屏山，并有众多小型水库和塘坝，遇特大暴雨情况下，存在山洪下泄相威胁的隐患；山丘区洪

水泄洪通道总体尚未达到 20 年一遇的山洪防治标准，其中花果山截洪沟尚未全部贯通；城市内的重点塘坝风险评估为 IV 级。

根据《江苏省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实施细则》，对鉴定为三类坝、二类坝的水库，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对可能出现的溃坝方式和对下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采取除险加固、降等或报废等措施予以处理。本预案针对病险水库和重点塘坝进行风险范围分析，成果见表 2-10。

表 2-10 病险水库和重点塘坝风险范围成果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县区	工程规模	总库容（万 m ³ ）	大坝安全等级	风险范围（km ² ）
1	当路水库	海州区	小（2）型	71.11	二类坝	3.25
2	唐王坝水库	海州区	小（2）型	25.98	二类坝	0.17
3	东磊水库	海州区	小（2）型	24.44	二类坝	0.66
4	小村塘坝	海州区		12.98	二类坝	0.106
5	唐庄塘坝	海州区		10.14	二类坝	0.112

（3）地质灾害隐患点

连云港市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截至 2023 年，市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5 处，其中崩塌隐患点 44 处，占 58.67%；滑坡隐患点 26 处，占 34.67%；地面塌陷隐患点 5 处，占 6.67%，据 2023 年汛前排查统计，市区受崩塌、滑坡和采空地地面塌陷灾害潜在威胁的总人数约 658 人。详见附图 6。

区内隐患点主要分布于市区锦屏山、前后云台山、北固山、东西连岛一带的低山丘陵区及低山丘陵向平原过渡地区。区内地

质灾害的形成条件主要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及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前、后云台山共计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55 处，占工作区总数的 73.33%，是区内地质灾害发育最为强烈的区域。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连云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范围内的特大暴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下同）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接受同级政府和市防指的领导，行使本级防范特大暴雨指挥职能。市区防御重点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相应指挥机构，负责做好本单位或部门的特大暴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1.1 市防指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警备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连云港支队支队长。

成员：连云港警备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

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建控股集团、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警连云港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海事局、市气象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3.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特大暴雨突发事件；

(2) 对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抢险救援、新闻发布进行统一领导；

(3) 指导并组织各区防指、相关部门、防御重点单位应对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解决事件中的各种问题；

(4) 研究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要决策和部署；

(5) 按规定及时上报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6) 检查督导各区防指、相关部门、防御重点单位落实应急预案情况；

(7) 决定实施和终止本预案。

3.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连云港警备区：组织指挥民兵力量，协调驻连部队，支持地方抗洪抢险，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并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抢救、运送重要物资等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市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特大暴雨期间防洪避险网络舆情，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洪避险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抗洪抗旱救灾等市级项目审批及向上资金争取工作，负责通用类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安排抗洪抗旱电力、物资计划的落实。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特大暴雨内涝灾害防御工作，确保校舍、设施、设备、物资和师生安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校园防洪避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协助组织学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做好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减少受灾损失；负责协调有关防洪抢险救灾所需工业物资器材的生产和组织。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洪避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确保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依法打击阻挠防洪避险工作以及破坏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特大暴雨期间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洪避险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特大暴雨内涝期间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所需的各类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因雨洪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预防，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浪及风暴潮观测预报和预警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掌握全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指导督促做好储存、处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污染水体；特大暴雨期间，督查相关部门、单位及早安排危险废物转移；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负责监测，并及时向下游等有关地区通报，防止因水源污染造成次生灾害；负责城区河道排污口的监测，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并提出相关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市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工作，保障住宅小区、市政道路等排水通畅和低洼片区排涝泵站正常运转；负责城区建筑设施地下空间防汛排涝和建筑工地等在建工程防汛工作，做好城市高楼塔吊、深基坑、城市绿化支护、道

路照明等设施加固等工作；负责民防工程防汛安全等工作，督查指导道路照明、燃气、供热、供水等公用事业行业单位防汛工作；督促做好城市危房检查、协助做好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城市物管住宅小区的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城市水厂保障供水水质安全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及时清运城市垃圾；负责督导全市做好特大暴雨期间户外广告牌等的安全检查及加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设备以及灾区人员撤退等所需的车辆调度、运输工作；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督促运输船只、渡口、内河航道各港口、港区做好防洪避险工作；灾情紧张时，协同公安部门，监督船舶航运、道路交通，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船的优先通行；负责处理本系统阻水桥梁、码头等障碍；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在建公路、在建铁路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做好防洪保安工作；做好防洪排涝期管辖范围交通管制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防洪避险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用、管理和防汛专业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渔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调查报送农牧渔业受灾情况；协助水利等部门做好河库非法圈圩、拦网养殖所造成的行滞洪障碍的清除；负责抗洪排涝

农业机械设备的协调联系。

市商务局：做好特大暴雨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防汛排涝工作，协助组织受洪涝影响的 A 级旅游景区游客的转移安置；协助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汛减灾、应急避险等科普知识；指导、协调全市特大暴雨期间广播电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受灾地区的居民群众和防汛抢险人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并做好灾后疫病的防治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受灾疏散点疫情防控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防汛抢险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特大暴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和救灾工作，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会同民政部门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协调当地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负责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协调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市级机关办公点、幼教机构等防洪避险工作，负责防汛应急公务用车调配保障。

市工业投资集团：负责所属海堤涵闸、盐场的防汛抢险工作。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范围内各港口、港区等防洪避险工作。

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属企业及其承担建设和管理项目的防台安全和内涝处置工作，重点做好所辖城市隧道、下穿工程的内涝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属地街道开启节制口门；根据市防指统一安排，组织施工企业参与抢险工作；做好所属在建工程对排涝设施影响排查和处置。

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属企业及其承担建设和管理项目的防台安全和内涝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所辖城市隧道的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防指统一安排，组织施工企业参与抢险工作；做好所属在建工程对排涝设施影响排查和处置；做好特大暴雨期间交通运输保障。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航空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机场区域内防汛抢险工作，维护机场安全运营环境。

武警连云港支队：安排驻连武警部队，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防汛抢险和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做好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连云港海事局：负责管辖范围内海上航运及非渔船作业船舶交通安全，组织协调进行连云港沿海海域和灌河管辖范围内航行警告发布、应急处置、水上搜救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组织和指导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保证防汛抢险、应急排涝供电和全市输变电设备设施的防汛安全；负责全市水利防洪排涝工程设施、水文站点、视频监控、应急排涝和抢险救援的电力供应保障与服务工作。

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负责防汛成品油等货源的组织，储备、供应和调用，保证防汛避险需要。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内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特大暴雨灾害期间通信畅通，保证及时、准确传递水情、险情、灾情和气象等防汛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指导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短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负责雨情、水情监测，水情预警预报及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3.2 日常办事机构

市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

市防办)，其职责是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主城区的特大暴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3.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本级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地区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4 其它防汛组织

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街道办事处领导下，组织做好本区域和本单位城市特大暴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5 应急工作组

市防指启动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响应时，相关成员单位在市防指集中办公、联合值守，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 10 个应急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2) 监测预警组：由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地质、环境、积淹水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 技术支持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汛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特大暴雨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4)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投资集团、市城建控股集团、武警连云港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海事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5) 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海事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6) 交通通信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等组成。负责指导做好特大暴雨应急处置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7)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连云港警备区、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连云港支队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市城市管理局、武警连云港支队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9)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10)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发生重大雨洪灾害时，市防指可视实际情况组织非防指成员单位部门协同防灾救灾。

3.6 专家库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自行组建行业专家库，报市防指备案，并由市防指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配合工作指导组开展相关工作，为城市特大暴雨灾害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4.1 监测预报

市气象、水利（水文）、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暴雨、水位、城市易积淹水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将结果报市防办，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特大暴雨天气时，应加强预警预报、会商研判，延长预见期、预报精准度，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市防办。市防指要建立特大暴雨成员单位联动机制，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4.2 预警信息发布

(1)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依法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气象预警信息，并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气象预警信息。

(2)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水情汛情预警信息、河道水库洪水预警信息和水利工程险情预警信息；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情汛情预警和调度信息；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

警和调度信息。

(3) 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城市积淹预警信息，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3 小时和 6 小时短临预警信息，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信息。

(4)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预警信息，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信息。

(5) 各级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预警信息，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信息。

(6) 供水、供电、供气等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相关部门将行业预报预警信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气象 12379 预警平台等多渠道按权限进行发布并及时报市防办。

4.3 预警叫应机制

4.3.1 内部叫应

呼叫机制：当发生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特大暴雨时，气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市防指、指挥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区域行

政负责人；市防指立即通知防指成员单位、区防指；区防指通知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区域行政责任人通知乡镇（街道）责任人，乡镇（街道）基层责任人通知村（社区）责任人。整个叫应过程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群、应急广播、喇叭等各种方式，可视情况扩大通知对象范围，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到人，防范措施到位。

确认应答机制：基层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基层责任人所在街道（乡镇）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基层责任人，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市防指要督促有关部门强化“叫应”后转移避险等重要措施的跟踪反馈核实，抽查关键责任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4.3.2 外部叫应

市委宣传部应及时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协调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提醒市民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宣传工作。督促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全网手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宣传信息。

4.4 预备

4.4.1 宣传教育

加强城市防范特大暴雨的安全教育工作宣传，增强全民预防特大暴雨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特大暴雨应对工作。

4.4.2 转移准备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名录，对风险点重点关注，提出管控要求，做好避险转移准备工作。

各区明确风险隐患重点区域、保护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转移避险方案。转移方案中应明确转移对象、转移责任主体，确定转移时机、转移路线、交通工具，落实安置点物资及医疗保障措施，定期开展转移演练。

4.4.3 协调准备

预案准备：各部门严格落实主城区重点易积淹水点、地下空间、机关单位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应急预案或防汛专项预案。

队伍物资准备：全面摸清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状况，建立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落实排涝抢险队伍，做好重点易涝区抢排队伍前置现场（附表 19-附表 21）；储备必要的编织袋、抽水泵等物资设备（附表 22-附表 24）。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排水设施建设，对易积淹水点进行改造；排水设施日常管理做到井清、篦透、管通、盖全、河畅、栅洁、泵转、闸灵、厂运；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预报有特大暴雨时，提前降低城市周边和辖区水库、河网水位。

隐患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各区各部门组织对水利工程设施、

城市易积淹水点（附表 1）、地下空间（附表 2-附表 5）、机关单位部门（附表 6-附表 13）、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表 14）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下凹立交、下沉隧道、地下空间等要设置积水警示标识，建设必要的避险逃生设施。

5. 应急响应行动

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连云港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暴雨程度，将应急响应分为 IV（一般）、III（较大）、II（重大）、I（特别重大）四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标示。

表 5-1 主城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判别条件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暴雨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主城区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预计将出现 6 小时雨量 50 毫米以上。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主城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将出现 24 小时雨量 15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小时雨量 50 毫米以上。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主城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将出现 24 小时雨量 2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雨量 150 毫米以上，或小时雨量 75 毫米以上。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主城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将出现 24 小时雨量 25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雨量 200 毫米以上，或小时雨量 100 毫米以上。

根据《连云港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 IV 级、III 级响应时，加强高风险区域内小区及重点防护对象的巡查检查，做好物资、人员等力量前置准备工作；启动 II 级响应时，视情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启动 I 级响应后，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指挥决定执行本预案。

5.2 响应措施

当启动特大暴雨防范应急响应后，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和部署特大暴雨防范应急处置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和市区落实特大暴雨期间的抢险救援工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2.1 重点防护对象措施

(1) 降雨过程中，密切监视主城区河道水位，按照调度方案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住建部门按照主城区已划定的排水防涝包片分片做好主城区排水防涝工作。特大暴雨应急响应期间，市级包片领导负责片区排水防涝巡查督导工作，区级包片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排水防涝处置工作。

①组织对管辖区易淹易涝点进行全面排查，每个高风险易涝点安排不少于 2 名值守人员，并配备应急排涝设备；每个中风险易涝点安排不少于 1 名值守人员。积水严重路段提前打开雨水井，设置警示标志。

②组织对管辖区地下构筑物、棚户区、危旧房屋、建筑工地、公园广场和绿化树木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险情排除。

③组织 24 小时防汛值班，配备必要的防汛值班物资；抢险排涝物资和抢险队伍 24 小时待命，发生险情立刻赴现场排险。

④抢险作业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做好隔离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安排现场安全值守人员，根据危险情况做好封路措施。

(3) 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部门和单位落实维护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加大巡查及检修力度，严防死守、全力保供，保障城市基本运转、社会基本稳定。特别是立足“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情况下，落实好队伍物资准备。

(4) 属地政府关闭受影响行政区内地下停车场、商场、广场、人防工程、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立刻疏散相关人员至就近楼房高层建筑内，并做好地下停车场、商场、广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5) 文旅部门负责通知景区管理单位关闭景区，疏导游客，转移游客至安全位置。

(6)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机构、精神病人福利院等排涝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人员避险转移等。

(7) 公安部门负责对低洼、易涝地区采取临时交通管制和疏导措施，引导街面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交通运输部门、住建部门、城管部门协助；交通部门通知公共交通停运。

(8) 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须根据预案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

(9) 危化品企业提前做好登记造册及备案工作，并做好专项预案。

5.2.2 工程调度措施

城区各河道水位汛期一般按 1.6~2.0 米控制。

(1) 当预报市区特大暴雨时，市区各沿海涵闸和临洪枢纽提前尽量预降市区内河和蔷薇河、乌龙河水位，协调省管善后河闸预降善后河水位，临洪枢纽强排泵站做好强排准备，市区各小水库、塘坝具备条件应提前预降水位；关闭狮树套闸、善北套闸、云善闸等，把盐河、善后河高水挡于市区之外。强降雨期间各沿海涵闸全力抢潮排水，临洪枢纽视情强排涝水，尽快将河道水位降至正常控制水位，确保城区防洪排涝安全。

(2) 遇本地特大暴雨与新沭河洪水叠加时，除上述措施外，应实行错峰泄洪，必要时请省水利厅协调上游大官庄枢纽，减小进入石梁河水库流量，减缓石梁河水库上涨趋势，腾出时间给下游市区排涝；同时请省水利厅同意控制石梁河水库泄洪流量，减轻市区排涝压力；调度蔷薇河流域内安峰山、房山等大中型水库充分拦蓄洪水，控制下泄流量；控制蔷薇河流域内涝水入蔷薇河流量，保证蔷薇河市区段不溃堤。

(3) 遇本地特大暴雨、新沭河洪水与沿海风暴潮叠加时，除采取上述调度措施外，沿海挡潮闸要尽可能提前预降水位，增强河道调蓄能力；洪涝来临时，各沿海涵闸要全力抢潮排水，使洪水尽快入海。

(4) 汛期市区各小水库及塘坝严格按照汛限水位控制，病险水库降低水位或空库度汛。当预报市区特大暴雨时，各小水库、

塘坝等具备条件的应提前预降水位调蓄洪水，确保安全；各小水库、塘坝的洪水从敞开式溢洪道溢洪，经排洪沟、截洪沟排入河道；若泄水不畅，及时组织人员清除排洪沟、截洪沟内障碍物，可以使洪水漫过溢洪道，通过村庄道路和农田应急溢洪。

5.2.3 转移与安置

(1) 转移对象

地下空间人员，工棚、临时设施、危旧房屋居住人员，低洼片区平房、小区低层（1楼居民）及其他需要转移的对象。

当发生特大暴雨时，视情对受涝风险区内处于高风险区域内一楼以下人员提前做好转移准备工作，根据积淹水情况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当发生 1 小时 100 毫米暴雨时不需进行人员转移；当发生 6 小时 200 毫米暴雨时需转移小区涉及约 7000 人；当发生 24 小时 300 毫米暴雨时需转移小区涉及 9543 人。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转移影响范围内的人员、重要物资以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等。

(2) 组织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员转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人员转移及安置工作。

(3) 转移路线及方式

根据低洼易涝片区分布、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和现有交通网络情况，明确采用就近转移的原则，制定转移方案。

① 小区内部转移路线

小区低层（1楼居民）采取徒步的方式向楼上转移，在小区物业的协助下完成，转移完成后应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

②集中安置转移路线及方式

集中安置设备采用大型运输车辆结合冲锋舟，转移路线、地方及方式详情见附表 28。

在市防指根据反馈的道路淹没水深，及时制定转移路线图。同时市应急管理部门、市住建部门应对转移方案再细化，并指导属地政府组织实施，明确在特殊情况下的联络方法和警报信号，包括转移路线、地点、安置措施、交通工具等，并传达到群众，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4）转移安置地点

①小区居民转移

根据转移原则，小区低层（1楼居民）原则上本小区内部安置（向本栋楼上安置），因特殊情况，个别楼栋临时无法安置的，统一安置。

②平房居民、工棚、临时设施、低标准房屋居民转移

平房居民、工棚、临时设施、低标准房屋范围内居民采用集中安置。连云港市区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11 处，占地面积 200.43 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 52.13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数 8.68 万人。详见附表 18。

（5）转移安置管理

转移安置管理由各区负责，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海事、消防等部门提供运输转移车辆、冲锋舟；应急、发改、商务等部

门保障生活物资；公安部门负责转移安置的治安维护工作；卫健部门负责转移人员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工作。

（6）防返措施

妥善做好安置点服务和安全工作。为防止安置人员擅自回家，公安、城管等部门加大力量对风险区周边进行巡查，确保没有人员在危险地带逗留。把转移安置工作做细做实，实施领导分组责任制，加强与安置人员的沟通，宣传擅自返回的利害关系，确保在危险未解除前转移人员一律不回流。

5.3 应急响应终止

暴雨预警信号降级或解除，城市内涝灾害基本消除，居民生活基本正常，灾情得到有效缓解，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报经同意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灾害发生后，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 （1）水利部门负责水利、防洪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 （2）住建部门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规划区内灾后恢复工作。
- （3）公安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 （4）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抓好农林牧副渔生产自救工作。
- （5）工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的生产自救组织工作。
- （6）交通部门负责交通设施的灾后处理工作。
- （7）应急部门负责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配，协助民政部门

做好捐赠物资的登记、保管和发放，妥善安置好灾区群众的生活。

(8)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好灾区防疫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发放工作，防止灾后传染性疾病发生和蔓延。

(9) 有关保险公司要迅速做好灾害事故损失的查勘理赔工作，协助受灾保护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10) 其他各部门要按相应职责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6.2 总结评估

各级防指每年对特大暴雨应对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总结、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内涝工作的意见，视情引进外部评价机制，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以利做好特大暴雨应急处置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职责分工，建立组织协调、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7.2 受困和转移人员保障

市交通局协助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员的运输工具；市商务局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员的生活物资；市公安局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员的安全；市卫健委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员的防疫消毒及卫生安全；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员临时供电；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员的通讯。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完善属地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制定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并足额储备到位。水利、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各相关行业单位应按规范储备排涝专用物资设备，以备抢险急需。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等应设置挡水设施，备足防汛沙袋。因地制宜研究确定并落实极端情况下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以及抢险救援使用的移动泵车、大流量高扬程排水车、卫星等保底通信设备、应急发电车、长臂挖掘机、水下救生装备等。遇紧急情况，应提前向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和重要风险隐患点前置部署抢险力量和物资装备。

各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防洪避险抢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排涝抢险救灾、积淹水整治等，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各级用于防洪避险工作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4 通信保障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及时维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内涝应急处置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临时通信保障。各级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做好应急备用通讯设备的储备，确保通信与信息传递畅通。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防洪避险相关信息。

7.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保证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人员转移等安全到达指定地点，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调运车辆原则上使用本地区、本单位车辆，不足时申请市防指统一调度相关单位备用车辆，必要时各级防指可通过征用社会车辆组建排涝抢险救灾应急车队。

7.6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特大暴雨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保障，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等正常供电。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排涝抢险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的行为。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的医疗救护、疫情监测及防疫工作，确保灾情发生时能立即投入救灾抢险工作。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1 宣传

各级防指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通信等媒体，

开展特大暴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

8.1.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防指积极开展领导干部、防汛管理人员、抢险队伍等防汛知识和技术培训。培训工作可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8.1.3 演练

各级防指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特大暴雨防范应急演练，特别是人员转移安置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自身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积淹水处置抢险演练。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办牵头负责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区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防办备案。电力、供水、供气等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预案，报市防办备案。预案每年汛前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5 高程系统

本预案采用废黄河高程系统。